

新乡学院图书馆续建工程室内装修项目
展厅 EPC 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1-070、新交 GC2B-2021-0342-2



已审核
同意发布
薛艳



招 标 人：新乡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新乡学院图书馆续建工程室内装修项目展厅

EPC 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1-070、新交 GCZB-2021-0342-2



招 标 人：新乡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开标.....	12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学院图书馆续建工程室内装修项目展厅 EPC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学院图书馆续建工程室内装修项目展厅 EPC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1-070、新交 GCZB-2021-0342

2. 项目名称：新乡学院图书馆续建工程室内装修项目展厅 EPC 项目

3. 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校区新图书馆建筑十二层楼顶，项目总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其中：室内面积约 1615 m²，室外面积约 1850.5 m²。

4. 标段划分：共分为 2 个标段，一标段 EPC 总承包、二标段工程监理；

5. 招标范围：

一标段：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计部分：包括项目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内容设计、材料设计、色彩设计、平面设计、户外照明亮化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的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网、道路、绿化、设备安装、家具安装等综合设计；②施工及采购：完成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过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维护；具体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标段：从开工到工程竣工、工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6. 预算金额：一标段：493.00 万元，二标段：5.00 万元。

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国家专项债券资金，已落实。

8. 工程建设地点：金穗大道新乡学院校内。

9. 计划工期：一标段：90 日历天（包括设计、施工）；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10. 质量要求：

一标段：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合格标准；施工：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二标段：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一标段（EPC 总承包）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派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的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至少承接过一项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且担任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和合同原件扫描件；（须显示项目基本信息和项目经理内容的部分）；

（2）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4. 二标段（监理）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项目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现场监理人员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5.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

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主体：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08:30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免收；

5.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09:00；

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联系人：薛艳

联系方式：15937326066

2.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 501、512 号

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18568237907 13643900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18568237907 13643900079

八、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新乡市住建局：0373-36965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联系人：薛艳 联系方式：159373260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 501、512 号 联系人：刘颖 联系方式：18568237907 13643900079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学院图书馆续建工程室内装修项目展厅 EPC 项目（二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金穗大道新乡学院校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专项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5 万元
1.3.1	招标范围	从开工到工程竣工、工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监理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异议的截止时 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 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三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组成: 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 日,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形式、时间: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形式向招标人交纳, 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豫建〔2018〕14 号) 的规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 5%, 合同签订前缴纳,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1.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00.00 元。
11.1.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1.1.4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基础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第二次付款：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并取得验收报告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7% ； 第四次付款：工程保修期满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
11.1.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周期、质量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施工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对外分包，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偏差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内容汇总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监理大纲
- (6)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表
- (7)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 (8) 拟派项目部主要监理人员表
- (9)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周期、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
- (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函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此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此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6 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且真实有效
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 <u>35</u>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u>30</u> 分 （综合标）其他因素： <u>35</u> 分
5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①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的； ②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的。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进度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是否具体、合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①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具体、合理的； ②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是否可行的。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5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的重点和措施合理、可行。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合理、可行。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
		注：投标人依法依规编制监理大纲，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监理大纲采用合格制（合格的为满分 35 分，不合格的零分，缺项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的理由。	
6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50% 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超过五家（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招标控制价、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分方法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 25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25 分上进行加分，最高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以下，按每再低 1% 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1）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7	其它因素（35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1 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

	分)		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 ①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②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 分)	(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的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每有一项得 3 分，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的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的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荣誉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诚信建设先进企业或优秀工程监理企业”荣誉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获奖证书以发放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及红头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含有陈列展览内容）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部成员 (8 分)	(1) 监理部成员（除项目总监外）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者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2) 监理人员（房建、电气、给排水、暖通、见证员， 总监除外）专业齐全，工种配套，职责分工明确，持证上岗，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得 5 分，最高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服务承诺 (4 分)	(1) 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1 分） (2)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业主、总包及其他各方关系协调及配合工作承诺。（1 分）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日。（1分） （4）其他优惠及服务承诺。（1分） 注：以上各小项完善者为1分，缺项为0分。
		招标人意见 （2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在0-2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注：1. 上述评审标准中所涉及到的合同、证书、文件、证件在投标文件中均应附相关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开评标时无需提供原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及承诺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若经招标人发现资料造假或情况不属实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其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监理大纲的评审后，监理大纲得分与其他因素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后，以所有评委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控制目标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监理周期、质量、投标有效期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报价）不得超出（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乡学院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学院图书馆续建工程室内装修项目展厅 EPC 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金穗大道新乡院校内;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校区新图书馆建筑十二层楼顶,项目总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其中:室内面积约 1615 m²,室外面积约 1850.5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工程质保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双方协商确定，自行承担各自的责任。

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由监理人承担责任。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

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已付的监理报酬不予退还，未付的报酬不再支付。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

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从开工到工程竣工、工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项目施工工期内的监理，含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理法定职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工程验收策划、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提出质量评估意见、参与专项验收、参与技术验收、参与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

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场工作时间均不得不少于 5 日，由委托人考勤，每缺勤一天罚款 2000 元/人。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身体、工作原因、家庭原因等。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质量、进度、参与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如发生与现场业主代表协商解决。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工程开工前 3 日，监理月报每月 5 日前，评估报告工程完成通过预验收 7 日内，各提供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 天，双方代表现场确认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合同中标价的 30%支付赔偿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一次性包死，不因任何情况变化而变化。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监理酬金、支付方式、酬金计算：

一、监理酬金=监理报价，该价款为一次性总包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化。

二、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基础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第二次付款：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并取得验收报告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7% ；

第四次付款：工程保修期满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_____

9. 验收

9.1 履约验收方案

9.1.1 验收主体: 成立由基建处、校纪委、工会、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组成的验收工作小组, 基建处处长任组长。本项目应当委托政府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但不属于工程监理范围的除外。验收小组成员应为单数。

9.1.2 验收时间: 验收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执行人履行完合同义务起十个工作日内, 由基建处提出, 验收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进行履约验收。

9.1.3 验收方案: 验收小组成立后应当根据工程监理项目的具体情况, 制定详细的工程监理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 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履约验收前掌握该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及政府采购合同内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验收前相应的准备工作。

9.1.4 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应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根据标的所示清单逐一进行检查, (1) 审查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2)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3) 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工作主要内容情况; (4) 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内容。验收记

录必须精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9.1.5 验收标准：

9.1.5.1 验收依据（1）法律、法规；（2）有关的技术标准；（3）设计文件；（4）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9.1.5.2 验收小组应对验收结果作出结论性的意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对验收报告的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意见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理由的视同为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的，视同为同意验收结果。

9.1.5. 成交金额较大，复杂的采购项目或国家有强制性检验标准的项目，需委托国家认可的工程检测机构，参与项 3 目验收并出具相应书面报告；服务项目需邀请专家或国家认可的工程技术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与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必须在安装时进行现场检测试验。

9.1.5.4 验收应以采购合同、招投标（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封存样品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10. 补充条款

本项目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学校重大决策调整等因素停止或不继续实施时，仅对监理人已完工作量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计算酬金，其他部分均不予支付和赔偿。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间	不小于 m ²	进场前 3 日内
2. 生活用房	间	不小于 m ²	进场前 3 日内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应提供完善的办公与居住的冷暖生活设施 免费提供现场监理人员的就餐和住宿 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桌、椅、资料柜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第一次例会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第一次例会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第一次例会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第一次例会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第一次例会前	
6. 其他文件：施工图预算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委托人与第三方签定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会议纪要、洽商纪要等	1	生效后 3 个工作日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

1.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施工质量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交通事故

3. 进度目标：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4. 投资控制目标：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5. 环境保护目标：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环保验收。

6. 基建管理系统应用目标：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100%。

7. 档案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规范、真实、系统、完整；同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移交竣工档案。

8. 创优目标：确保达标投产

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等。

上述技术规范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及规程，并且要求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监理大纲
- 六、监理单位基本情况表
-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八、拟派项目部主要监理人员表
- 九、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 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监理周期			质量控制目标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		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项目部人数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五、监理大纲

六、监理单位基本情况表

监理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开户行及账号		注册资本	
人 员	从业人员人数 人，其中：外聘人员 人		
	在职称人员人数 人，有职称人员占从业人员 %		
	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人		
设 备	设备总台数 台（件） 技术装备率 元/人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净值 万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主体：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四)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无法律纠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 未曾与贵方有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而引发仲裁和诉讼记录的。
2. 我方保证前述承诺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因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而引发的所有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派项目部主要监理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监理工作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日期	证号

附：主要监理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九、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